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52010710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01鑽探、鑽孔、鑽井工程附加條款保險商品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約定：
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、管路、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，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，但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 元。

損 失 次 數 自 負 額
===== =====

第一次 損失之 20%

第二次 損失之 30%

第三次以上 損失之 50%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